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你公司2019年3月15日、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显示，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向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你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你公司偿还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1.5亿元本金及逾期利息，你公司前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显示，截至三季报披露日，你公司已确认天易隆兴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3笔，金额合计为3,960万元。2018年11月7日，我部对你

公司发出季报问询函就前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措施等进行问询，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回复说明了天易隆兴提出的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我部于2018年12月27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8号），就你公司前述回复中述及的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等事项向你公司问询，但你公司至今未对该关注函进行回复。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1.5亿元借款的用途或最终资金流向，该等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是否为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所占用。

回复：2018年2月12日至27日，该1.5亿元借款共流出1.492亿元，其中，流向七朵莲花（成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朵莲花”）1.037亿元、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4550万元。剩余80万元由本公司自行使用。该笔借款由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王承波以及行政总监吴刚经办，二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2月10日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回复其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无关联关系。

2. 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方式、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适用）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截至目前，案件原告将公司作为担保方起诉的金额共计

16.72 亿元（其中：本金 10.55 亿元、以 24%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6.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27%。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相关案件	原告起诉的被告方	原告起诉金额			原告起诉的担保方式	承担 责任情况	相关诉讼 案件最新 进展情况	公司措施
		本金	利息（截至 2019.3.31）	合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 32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易隆兴	450,000,000.00	317,400,000.00	767,400,000.00	保证	未承担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向法院主张不应承担责任；沟通协调原告撤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 33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0	158,620,000.00	478,620,000.00	保证	公司已报案，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发展印章被伪造”一案。尚未承担。	法院未判决	向法院主张不应承担责任；积极协调起诉方撤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 6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40,666,666.67	390,666,666.67	保证	公司已报案，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发展印章被伪造”一案。尚未承担。	法院未判决	向法院主张不应承担责任；积极协调起诉方撤诉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其中被起诉金额 5,000,000.00）	189,104.17	35,189,104.17	保证	尚未承担。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b>合计</b>		<b>1,055,000,000.00</b>	<b>616,875,770.83</b>	<b>1,671,875,770.83</b>				

3. 截至目前，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日最高占用额；资金占用的归还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方名称、与天易隆兴的关系、归还时间、归还方式、归还金额、截至目前的占用余额；你公司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解决措施的最新进展。

回复：截至目前，已核实的天易隆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 3960 万元，已归还吴小蓉本金 390 万元，利息 940.7573 万元，公司计算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570 万元。资金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资金占用情况表

序号	占用方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方式	占用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日最高占用额	备注
1	天易隆兴	2017.8.11	债务形式	2980 万元	4.76%	2980 万元	相关案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为吴小蓉，借款资金未进入上市公司账户。
2	天易隆兴	2018.2.9	资金划拨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	
3	天易隆兴	2017.8.28	资金划拨	480 万元	0.76%	480 万元	

表 2：资金占用归还情况表

序号	资金占用金额	归还方名称	归还时间	归还方式	归还金额	截至目前的占用金额	备注
1	2980 万元	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诚”）、天易隆兴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	分次归还	共计 1330.7573（其中本金 390 万元，利息 940.7573 万元）（其中亿诚还款 1088.1073 万元，天易隆兴还款 242.65 万元）	还欠吴小蓉本金 2590 万元，利息随时间推移有变动，年息为 24%。	均归还至吴小蓉账户。亿诚回复与天易隆兴无关联关系，还款原因为成都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间借贷纠纷担保方三洲特管自身涉及案件

							较多，银行账户多被法院冻结查封，若通过三洲特管账户归还吴小蓉借款有被冻结划转的风险，存在不可控因素，故三洲特管委托亿诚的账户代为归还借款。
2	500 万元	未归还					
3	480 万元	未归还					

公司一直催促天易隆兴拿出资产为还款做担保，公司管理层、法律顾问先后前往武城大街商铺、兰州政丰药业、兰州佳润酒店、祁玉矿业股权四处资产进行考察，如有进展将及时进行报告和披露，公司亦将争取对相应资产进行保全。

#### 4. 你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解决措施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始终以综合考虑实际效果为导向，采取诉讼、非诉讼方式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反诉，与资金占用方及资金实际使用方进行沟通协商等。同时，及时向西藏证监局、拉萨市公安局报告和说明相关情况。目前，（2018）京民初字第 32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已提起撤诉并获法院准许，将积极力促（2018）京民初字第 33 号、（2018）京民初字第 60 号案件撤诉，同时做好应诉相关工作；大力催促天易隆兴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关注函回复相关情况说明：

陈勇董事、殷占武董事提出七朵莲花、亿诚、仕远置商贸可能与天易隆兴之间存在某种利益关系。为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向涉及的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亿诚发函，请其说明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提供企业相关信息。上述三家企业均回复与天易隆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提供相关信息，公司目前无法与天易隆兴取得联系，亦无其他手段亦无确凿证据查实上述企业与天易隆兴之间的关系，将与陈董董事、殷占武董事沟通联系获得可能的证据。